



公務員接受檢調機關 約談之認識與權益 兼論依法行政要領

展抱人生30年 公職經驗分享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盛炳淞

內容綱要：

- 一、應有觀念
- 二、基本認識
- 三、法定權益
- 四、關懷叮嚀
- 五、結語

參考資料：<https://goo.gl/hBWBLQ>

一、應有觀念：

1. 應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調查或協助澄清。
2. 機關首長、主管及同仁相互間，宜儘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二、基本認識-1

1. 約談調查之意義

指廣義之刑事偵查，包含檢察機關之傳喚訊問及調查機關（司法警察）之約談詢問等偵查程序。

2. 被約談者之身分屬性

證人、關係人、犯罪嫌疑人、被告。

二、基本認識- 2

- 1) 證人：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作證，該證人應到場、具結、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惟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
- 2) 關係人：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訊（詢）問，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鑑定人、證人等之第三人。

二、基本認識- 3

- 3) 犯罪嫌疑人：調查機關因犯罪偵查及蒐集證據之需要，使用約談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詢問。
- 4) 被告：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屬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者。

二、基本認識- 4

3. 接受約談之性質

- 1) 電邀洽談、函邀訪談：調查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電話、口頭或公函書面邀請赴指定之適當處所或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惟若調查機關未改以被告身分詢問，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

二、基本認識-5

2) 通知約談：調查機關對犯罪嫌疑人，事前製作約談通知書予以通知，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查單位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被約談人可請律師陪同。

3) 傳票傳喚：檢察機關於偵查犯罪程序，開具傳票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檢察官得命拘提，被告可請律師陪同。

證

人

關

係

人

電 邀 洽 談

函 邀 訪 談

無 強 制 性

可請律師陪同

犯罪嫌疑人

通 知 約 談

有 強 制 性

被

告

傳 票 傳 喚

可請律師陪同

*二、基本認識-7

4. 偵訊結束之處分效果

- 1) 飭回：機調機關讓訊畢之受訊（詢）問人逕行離去，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 2) 聲請羈押：檢察機關對訊畢之受詢問人，認犯嫌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應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二、基本認識-8

3)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有得聲請羈押之情形，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三、法定權益-1

1.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

- 1)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2) 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訊問之公務員，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
- 3) 若有正當理由 得向檢調單位申請變更應詢時間。

三、法定權益-2

2.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

- 1)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應於日間為之，如須延長至夜間，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以書面、傳真、電話許可；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
- 2) 受詢問人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 3) 受詢問人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四、關懷叮嚀-1

1. 公務方面

- 1) 面洽政風室，瞭解自身權益。
- 2) 面洽人事室，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3) 面報主管，報告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若經請准公假應準時到場應詢。
- 4) 接受約談調查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報告長官並副知政風室；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有例外情形】

四、關懷叮嚀-2

2. 私務方面

- 1) 接受約談調查時，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私章、常備藥品、或近視（老花）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紙筆。
- 2) 若有疾病或因壓力等影響產生緊急突發症狀之虞者，請預先告知政風室，俾便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之時，亦請現場再提醒辯護律師及檢調單位。

四、關懷叮嚀 - 3

- 3) 同仁接受調查機關約談調查時，得報請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配合協助。
- 4) 檢調機關對個案之偵查程序，為期無枉無縱，程序難免冗長，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五、結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

約談前

- ① 平常心坦然面對
- ② 面洽政風、人事室了解權益
- ③ 面報主管及首長
- ④ 攜帶所需證件及物品

約談時

- ① 應於日間為之
- ② 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嫌及所犯所有罪名
- ③ 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
- ④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⑤ 不得以不正之方法為之
- ⑥ 應全程連續錄音或全程連續錄影
- ⑦ 約談詢問結束應親閱筆錄無訛

約談後

- ① 宜將報告長官並副知政風室
- ② 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 ③ 相互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依法行政要領

* 別自創法律所不容許之
作法——**預付款案例**

* 留下把柄，後患無窮——**水林**

* 戰勝貪念，超越貪念

*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 凡**講**過必留下痕跡

* 凡**給**過必留下痕跡

* 路見不平，人人都是獎

* 金獵人——**中油案例**

* 為了爭取輕判，共犯會

出賣你——**窩裡反條款**

* 秘密證人保護，讓大家
更敢說

* 找**法令**為民服務——**涂說**

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彙整表

ps十八 廠商利用虛偽交易詐領補助款

檔
保存
號
限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61
傳真：02-23977885

受文者：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850014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50014651-0-0.docx）

主旨：檢送「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彙整表」1份，供貴署參考，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審計部政風室（含附件）

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 整表

項次

違法(失)弊端態樣

- 一 投標廠商共3家，其中2家廠商未檢附招標文件所訂文件，明 不為競爭。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二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四 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號碼、地址相同。
- 五 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封及標單所繕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同。
- 六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郵局寄出且其標封掛號函件號碼連號。
- 七 不同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票據由同一家銀行開具且票據連號。
- 八 不同投標廠商使用之內部系統名稱相同或相近。
- 九 不同投標廠商共用相同之施工人員。
- 十 不同投標廠商之董事成員相同。
- 十一 出席開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同時擔任另一投標廠商之董事。
一 投標廠商之監察人同時擔任另一投標廠商之董事長。
- 十三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
- 十四 不同得標廠商之受款地址相同。
機關訂定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等招標文件內容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 十六 投標廠商未檢具招標文件所訂文件，機關人員逕審查為合格廠商。
- 十七 得標廠商提交履約文件內容有以舊照片竄改照片日期混充之情事。
- 十八

廉政署 1080926





謝謝每一位聽眾

感謝聆聽